

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招标编号：FJHR2025108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工会会员福利物品等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人：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的委托，对 2026-2028 年度工会会员福利物品等供应服务项目 的下述货物和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FJHR2025108

2、招标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附后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不含节假日）8：30～18:0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用）：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投标人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具体媒体详见本章第 7 条）上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投标人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有变更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5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异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7、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
-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 (3)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

地 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新南大道 156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23506055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403

邮 编：350001

电 话：18959173501、17750207868

项目联系人：吴萍、陈鹏辉

电子邮箱：f.jhrzb@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fjhongrui.com>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1877607052505105

金额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年限	允许进口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1-1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026-2028 年度 工会会员福利 物品等供应服 务项目	3 年 （具体起止 时间以合同 约定时间为 准）	否	3780000	37800

注：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工会会员福利物品等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HR2025108
2	3.1	合同包 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项)；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⑤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

见第五章)。

⑥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⑦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A.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B.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D.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招标人及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

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

		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接收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形式提交。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标的一览表”。 (3)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缴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由投标代表本人持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 若非投标代表本人领取，须携带服务费全额转账凭证、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标人出具的《委托书》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
8	附件 A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 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以合同金额(378 万元)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具体标准如下: (0, 50]万元: 1%; (50, 100]万元: 0.9%; (100, 500]万元: 0.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35001877607052505105】。
11	关于串通投标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投标处理: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 (4) 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存在串通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3、经招标人调查后认定投标人属于串通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①有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缴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缴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③相关投标人之间串通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合同已签订但未履约结束的，合同终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④招标人有权将相关投标人列入招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并书面上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12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

		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附件 A：评标方法

第一条 评标标准：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 1 评分项分值具体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5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各评委评分 A、B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A、B、C 部分得分在计算时均最多保留

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为：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标：			
一	技术部分评分（A 满分 65 分） 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低于技术总分值 50%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A1	配送车辆（具备冷藏功能）	3	1.1 根据投标人用于本项目配送的车辆（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具备冷藏功能）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辆的得 3 分。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公司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及车辆冷藏功能）；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体现冷藏功能）、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配送车辆（非冷藏车）	3	1.2 根据投标人用于本项目配送的车辆（配备车辆必须是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非冷藏车）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辆的得 3 分。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公司名称的车辆行驶证、购买证明、车辆照片（含车牌号）； ②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注：本项提供的证明不得与评标项目“配送车辆（具备冷藏功能）”重复，重复的不得分。
A2	仓储能力	3	2.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累计仓储面积（不含“冷藏库和冷冻库”的面积）情况打分： 300 平方米≤仓储累计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500 平方米≤仓储累计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1000 平方米≤仓储累计面积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 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及仓储场所的实景彩图； 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须体现场所地址）、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地址定位截图及仓储场所的实景彩图。（未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
		3	2.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和冷冻库（不含“仓储”的面积）累计容积情况打分： 100 立方米<冷藏库和冷冻库累计容积≤200 立方米的得 1 分；

			200 立方米<冷藏库和冷冻库累计容积≤300 立方米的得 2 分；冷藏库和冷冻库累计容积>300 立方米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 ①场地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冷藏库和冷冻库的实景彩图；②场地若为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须体现场所地址）、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租金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地址定位截图及冷藏库和冷冻库的实景彩图。（未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
A3	提货现场环境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货现场环境的情况进行评审： 承诺在合同期内为招标人配备≥20 个车位并且免费停车时间≥2 小时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停车位环境照片（不少于 3 张不同角度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A4	项目负责人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②从事商场零售行业的年限≥3 年的得 2 分。 注：①项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②项工作年限可累计，须提供商场零售行业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复印件）；①、②均须提供投标人为配备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A5	人员配备	3	5.1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u>采购岗位人员</u>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采购人员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④该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3	5.2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u>拣配岗位人员</u>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拣配人员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拣配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④该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3	5.3 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u>配送岗位人员</u>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每提供 1 名配送人员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③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④该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⑤该人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证（驾驶证类型必须是驾驶四轮或以上运货汽车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
A6	履约能力	3	6.1 根据投标人具有采购货物长期合作（合同期一年及以上）货源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每具有 1 家长期合作货源供应商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有效供货合同复印件（合同期一年及以上，且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有效）、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凭证和对应发票复印件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3	6.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设立线下自提点数量情况进行评分： 每具有 1 个自提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自提点地址以及自提点场所图（不少于 3 张现场照片）片，否则不得分。
		2	6.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线上免费配送起送重量和金额情况进行评分： ①线上免费配送满足起送金额≤150 元，且起送重量（单次选购商品总计重量）≥15kg，配送范围包含福州市区（至少包含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高新区、闽侯县）的得 2 分； ②150 元<线上免费配送满足起送金额≤300 元，且起送重量（单次选购商品总计重量）≥15kg，配送范围包含福州市区（至少包含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高新区、闽侯县）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①线上平台内配送服务条款的截图，②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6.4 为了保障招标人选购方便，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线上下单配送范围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的情况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承诺配送范围为福建省全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下辖市县）的，且单次选购商品总计重量≥15kg，线上免费配送起送金额≤300 元，具备自有物流企业配送，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自有物流企业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承诺配送范围为福建省全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下辖市县）的，且单次选购商品总计重量≥15kg，线上免费配送起送金额≤300 元，具有与物流企业签订配送服务合同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投标人与物流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的服务合同。 ③投标人提供承诺配送范围为福建省全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下辖市县），可根据实际选购商品总计重量和招标人友好协商收取配送费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此项所指的配送范围不包括上述“6.3”项条款要求。
		3	6.5 为了保障招标人选购方便，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线上商品（烟、酒、保健品除外）供应种类需求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线上经营商品品种有≥2000 种的得 3 分； 1500 种≤线上经营商品品种<2000 种的得 2.5 分； 1000 种≤线上经营商品品种<1500 种的得 2 分； 500 种≤线上经营商品品种<1000 种的得 1 分。 须提供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线上商品品种选购的系统截图证明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注：商品品种同品牌的不同规格只算一种商品品种，同品牌不同品种的可按品种数量计取。
A7	二次投送	3	若因招标人工会会员原因而造成投送未成功，可无条件进行二次投送服务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A8	食品	3	8.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证食品安全供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保障方案		食品进货筛选方案；②出货食品有效期控制方案；③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8.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②加工制作、③运输、④包装、⑤装卸的全流程各环节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防腐防尘、防蝇防鼠等防止有害生物）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9	冷藏库和冷冻库的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藏库和冷冻库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设专人管理；②产品入库、出库管理制度；③外观和内里卫生、环境保障措施（如何保持清洁、卫生、空气流通、防潮、防火、防虫蛀，如何做到无鼠、无蝇、无虫、无灰尘等）；④如何严格把关“冰、霜、水、门、灯”；⑤库内食品管理制度；⑥职工日常使用冷藏库和冷冻库的规则】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10	沟通协调机制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沟通协调机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定的与招标人的沟通联系渠道；②协调机制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11	风险承担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承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承担的能力说明；②事故赔偿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12	创新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为招标人工会会员领购慰问品提供便利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跟踪服务；②意见反馈；③专门通道）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13	应急预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疫情、台风、大雨等突发事件提供的应急方案；②应急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

			项目的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2.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A=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			
二	商务部分评分（B 满分 15 分） 注：以下评分中，投标人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B1	业绩	4	根据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日期以验收时间为准）由其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的具体范围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福利物品物资采购）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完整证明材料须含：①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④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B2	满意证明材料	3	根据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已完成的同类型项目（同类项目的具体范围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福利物品物资采购）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整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应包括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该项所提供证明材料所属项目不与上述“B1. 业绩”重复，否则不重复得分。】
B3	食品安全责任险	5	为保障食用安全问题，根据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履行采购合同前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允许一年一购）的情况进行评分： 承诺购买保额 ≥ 1000 万元的得 5 分； 1000 万元 $>$ 保额 ≥ 500 万元的得 3.5 分； 500 万元 $>$ 保额 ≥ 100 万元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购买保险额度（保额须为具体数值，不得为范围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4	不合格品退换服务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提供不合格品退换服务的服务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发生问题后可提供专员负责跟进，确认问题并指导后续流程，确保问题解决的得 1.5 分； ②发生问题后一般质量问题能在 24 小时解决，复杂情况问题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得 1.5 分。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			
C	报价部分评分（C	20 分	报价分计算公式 $C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20$ 由此算出各个通过报价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满分 20 分)	注： (1)C为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A+B+C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招标人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服务。

2.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所有货物（含配件）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要求。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
- (5)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推迟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已知悉更正公告内容。

7.2 招标招标人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中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10.3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招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封装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分别编制和单独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U 盘（内含技术商务部分电子档、报价部分电子档）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签名和盖章的相应处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本次招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所有副本、报价部分所有副本、U 盘（内含技术商务部分电子档、报价部分电子档）一份用密封袋（箱）密封，密封袋（箱）的封装要标准、封口处要贴封条并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箱）上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前述 14.1 及 14.2 条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

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荐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性检验与签名确认。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5.4 开标大会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本公司的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

1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以后以各种事由就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5.6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未对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的均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异议、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报价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投标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投标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的；或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3、14 条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胶装、密封、标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不一致且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 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报价；
- (10)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11) 投标文件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招标人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②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③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9.7 其他要求事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

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且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21.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1.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

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3. 异议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 23.2 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②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 ③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④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3.3 投标人提出异议，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异议书（函）。异议书（函）须包含具体的异议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答复。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 由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说明：本章以“★”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关于 2026-2028 年度工会会员福利物品等供应服务项目，各投标人须在了解招标人的需求上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都需为含税价。

2.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累计结算金额达 378 万元或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未履行完毕的应按合同事项履行完毕。本单位工会会员约 700 人，每张提货券的卷面价值为 1800 元/人。合同金额在不超过本项目实际预算金额 378 万元的范围内据实结算；评标时中标人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据实结算折扣率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78 万元。

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折扣率以“%”的方式表述，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可以为整数，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也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折扣率报价为 99%、99.1%、99.11%等。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采购货物种类（烟、酒、保健品等高档商品除外）：

1.1 粮油类：大米、面粉、糯米、食用油、干货、面条、五谷杂粮、盐、糖调味品等；

1.2 副食类：普通月饼、粽子、蛋类、牛奶（酸奶、鲜奶）、蜜饯干果、面包、蛋糕、水、饮料、凉菜、火腿、肉干肉松等；

1.3 生鲜类：鲜肉、水果、海产品等；

1.4 日用品类：沐浴露、洗发水、洗洁精、洗衣粉/液、肥皂、纸巾、文具/体育用品、餐具杯壶、纺织床品、生活电器、厨房电器等；

2、供货方式：

2.1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原则上 5 日内提供相应数量的提货券，提货券需符合工会的相关规定，提货券可以满足招标人单位的工会会员自行去 APP 或小程序页面下单，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定制好的 APP 或小程序页面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此项费用包含至投标报价中)。

2.2 中标人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接，在招标人的工会会员选购后，中标人负责把货物在约定时间内配送到约定地点。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须书面及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不得超过 3 次。

2.3 结算物资清单中，中标人必须明确并提供各种货物的名称、价格、生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市场价格及图片等相关信息。

3、商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且在送达招标人处时所供的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一半。中标人须将相关材料存档，以便随时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2 中标人所采购的货物如在保质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变质中毒事件，应在 2 小时内派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并承担我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一切责任。

3.3 中标人所采购的货物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律规定特别是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所采购的货物在送货途中出现破损的，中标人将免费更换，并保证供货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3.4 中标人不得降低采购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档次，所供的货物应完全按招标人确定的标准提供货物，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装，未经拆封、品质优良的产品。

3.5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级、生产、技术标准均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行业的规范和质量标准，如有违反规定，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6 中标人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招标人单位的管理制度。中标人的运输车辆、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制度。

3.7 当招标人提货券未使用完毕，中标人应与离提货券使用期限截止前 15 日、7 日两个时段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3.8 中标人提供的提货券至少有 2 个月的使用期限。提货券可分多次提货。

3.9 合同期内，若招标人有举办活动（每年不超过 3 次）需要中标人协助支持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帮助。

4、服务、结算要求：

4.1 每张提货券的卷面价值=提货券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例如：每张提货券结算金额 600 元/份。如中标人的中标折扣为 80%，那么实际每张提货券卷面价值 600 元/中标折扣 80%，则对应每人每张可选购 750 元价值的慰问品。提货券可享受当日促销活动促销价。中标人不得以限制选择商品、临时提价等形式限制、阻碍招标人单位工会会员的选购。

4.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做到福州市内（至少包含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高新区、闽侯县）配送。

★三、商务条件（下列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进行备货和对接。

3、交付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无未了事宜的情况下，经中标人书面申请，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中标人提供银行保函，则保函的有效期必须覆盖至合同期结束后的时间。

5、是否邀请未中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7、支付方式：

按批次支付。招标人在 2 个月内完成采购事项（依据实际使用的提货券情况），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如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不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则付款期限顺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售后及验收要求

8.1 中标人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以次充好；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按招标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满足招标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由招标人当面核实，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8.3 中标人应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材料。

8.4 提供的货物包装符合防疫防控相关要求，对货物作消毒处理，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8.5 采购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8.6 物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物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各种认证证书。

8.7 招标人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电器、日用品、主副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以实际验收合格的物品数量结算本批货款。

8.8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9、违约责任

9.1 合同期内出现因中标人违约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的，除之前应缴纳的违约金，招标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的足额保证金），此外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中标人应在经营范围内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3 中标人供货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招标人确定的货物不一致的（或销售给招标人的物资掺杂，以次充好等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等违约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中标人未及时更换合格货物，影响招标人的，第一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15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分标准和方法中对相应条款有进行承诺的，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达不到相应承诺要求（如免费配送、提供自提服务、免费配送收件人面签、提货现场环境、固定配送人员、货物包装符合防疫防控相关要求等），第一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5 中标人逾期供货（或擅自停止供货时），发生第一次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生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可以从应付货款中支付；若中标人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6 中标人所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原有的二分之一，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期限。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已过保质期或变质或超过商品原有的二分之一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无条件退货，违约金可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超过 2 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7 合同期内，结算物资清单中，中标人必须明确并提供各种货物的名称、价格、生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市场价格及图片等相关信息。一旦发现虚报价格的情况，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退回差价，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超过 2 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8 中标人销售给招标人的物资，如经检验系假冒伪劣产品的，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中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9 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超过 3 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10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除依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11 其他违约责任:除有特别约定外,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或具体实施的方案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招标人可扣除违约金1000元，招标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2 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13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保密要求

10.1 中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员工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

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0.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1、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此外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注：违约金无法补偿招标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省女子监狱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合同金额

{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特别注意事项}：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1. 服务时间：

①**【长期服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上门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各单位实际服务要求填写）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月/季度固定价款支付】每月/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每月/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_____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如乙方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

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无未了事宜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中标人提供银行保函，则保函的有效期必须覆盖至合同期结束后的时间。

七、售后及验收要求

7.1 乙方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以次充好；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按甲方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接受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甲方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当面核实，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7.3 乙方应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材料。

7.4 提供的货物包装符合防疫防控相关要求，对货物作消毒处理，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7.5 采购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7.6 物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物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各种认证证书。

7.7 甲方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甲方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电器、日用品、主副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以实际验收合格的物品数量结算本批货款。

7.8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乙方应事先

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八、是否邀请未中标人参与验收：否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期内出现因乙方违约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的，除之前应缴纳的违约金，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的足额保证金），此外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乙方应在经营范围内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3 乙方供货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与甲方确定的货物不一致的（或销售给甲方的物资掺杂，以次充好等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乙方未及时更换合格货物，影响甲方的，第一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15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4 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分标准和方法中对相应条款有进行承诺的，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达不到相应承诺要求（如免费配送、提供自提服务、免费配送收件人面签、提货现场环境、固定配送人员、货物包装符合防疫防控相关要求等），第一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5 乙方逾期供货（或擅自停止供货时），发生第一次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生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可以从应付货款中支付；若乙方达三次（含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前述 9.1 条款执行。

9.6 乙方所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原有的二分之一，保证所提供

货物的质量、期限。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已过保质期或变质或超过商品原有的二分之一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无条件退货，违约金可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前述9.1条款执行。

9.7 合同期内，结算物资清单中，乙方必须明确并提供各种货物的名称、价格、生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市场价格及图片等相关信息。一旦发现虚报价格的情况，甲方将责令乙方退回差价，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前述9.1条款执行。

9.8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物资，如经检验系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乙方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9.1条款执行。

9.9 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按前述9.1条款执行。

9.10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除依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前述9.1条款执行。

9.11 其他违约责任:除有特别约定外,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或具体实施的方案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扣除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还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2 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10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13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注:违约金无法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员工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2.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纸质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福建省女子监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 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两册，胶装时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胶装。
- 2、本章格式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扩展，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变动。
-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 同 包：_____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 标 函

致：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_____，本签名代表（全名、
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一）第一册 技术商务文件

（二）第二册 报价文件

合同包 1：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90 个日历日。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招标人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标的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且我司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我公司都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有疑义的，我公司将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予以核查。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4.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须盖公章）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4.1 声明函

致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4.2 承诺函

致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开标时间当日未在招标人及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福建省女子监狱工会委员会、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为加强招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招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招标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招标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招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标的名称”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标的名称”、“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4.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技术商务部分的佐证材料（若有）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报价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 同 包：_____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册 报价部分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1、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折扣率
1	2026-2028 年度工会会员福利物品等供应服务项目	3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备注：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以“%”的方式表述，投标人的折扣率可以为整数，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也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折扣率报价为 99%、99.1%、99.11%等。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